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3破46号之三

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
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负责人：赵瑾，组长。

被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
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格塘村蘑菇岭。

法定代表人：蓝轩。

2018年12月11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李星、张丽芹的申
请裁定受理债务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为管理人。2019年6月21日管理人以华轩公司负债
495094166.68元，且除华轩公司的存款10902.46元（被司法
冻结）、17项注册商标（大部分商标的有效期已过半）外，管
理人未能接管到华轩公司的其他财产，华轩公司目前已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申请本院宣告
华轩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
9月1日，性质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为蓝轩，股东为蓝轩、东莞市旭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沛钦、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求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水木天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1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李星、张丽芹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3月1日华轩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本院根据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意见确认了各债权人共计350250130.85元的债权。目前除华轩公司的存款10902.46元（被司法冻结）、17项注册商标（大部分商标的有效期已过半）外，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华轩公司的其他财产，管理人以华轩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申请本院宣告华轩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目前经本院确认的华轩公司的负债金额为350250130.85元，除华轩公司的存款10902.46元（被司法冻结）、17项注册商标（大部分商标的有效期已过半）外，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华轩公司的其他财产，华轩公司目前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因此管理人申请宣告华轩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邓鹤飞

审判员 曾庆枢

审判员 彭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郭家铄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